



中字体

## 立案审判要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人民法院报 张娜 余建华

11月21日,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实务座谈会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国行、省政协副主席王玉娣出席会议,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分管立案审判的院领导和有关庭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苏泽林指出,立案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案是审判第一关,具有先期性、基础性、一定的独立性、明显的导向性和较强的敏感性等特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机构担负着重要使命。

苏泽林指出,一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机构全面加强立案审判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今年1至10月,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681712件。加大管辖权审查力度,办理管辖权异议案件19534件。进一步畅通再审立案渠道,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58925件,审结142741件。积极推进立案调解工作,共调解一审民事案件1028971件,其中相当数量是在立案阶段调解结案的。不断加大涉诉信访工作力度,今年前10个月,涉诉越级进京上访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3.1%。

苏泽林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努力发挥立案审判的五项功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发挥保障功能,畅通诉讼渠道,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的实现;二是发挥过滤功能,严格依法立案,防止因滥诉导致社会不和谐;三是发挥疏导功能,妥善处理群体性纠纷案件,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四是发挥化解功能,做好立案调解、申诉和解工作,促进当事人以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五是发挥救济功能,加强司法救助,坚持依法纠错,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更新日期: 2006-11-23

阅读次数: 245

上篇文章: 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今天公布

下篇文章: 公安部: 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五类犯罪须防备

打印 | 关闭



